

西北师范大学本科专业培养方案

社会工作专业

(2017 修订稿)

一、培养目标和要求

培养目标：本专业培养适应社会建设需要，具有良好的思想修养和综合素质，具备全面的社会工作理论和技能，熟悉社会工作法规与政策，熟练掌握社会调查研究和社会工作实务方法，能够在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以及工会、青年、妇女等社会组织和其他公益团体从事社会工作服务或社会行政管理、社会政策研究等工作的高素质、复合型、应用型专门人才。

培养要求：本专业主要学习社会工作学、管理学、社会政策学等专业理论和知识，训练学生具备从事社会工作服务与管理、社会政策研究等方面的基本能力。本专业毕业生应获得以下几方面的知识和能力：

- 1.系统掌握社会工作专业理论、方法和知识体系；
- 2.熟悉国内外社会工作发展动态和专业应用前景；
- 3.熟练运用社会调查研究、社会统计分析方法；
- 4.熟悉、理解社会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
- 5.具备良好的管理沟通、协同合作和组织实施的工作能力
- 6.掌握文献检索、资料分析的基本手段和方法，具有较强科学研究能力。

二、学制与学分要求

1. 学制

标准学制为四年。

2. 学分要求

学生应修满 153 学分方可毕业。其中：课堂教学 128 学分，实践教学 25 学分。

学校平台课程中，学生应修满 53 学分，其中：必修 26 学分，选修 16 学分；课堂教学 42 学分，实践活动 11 学分。

学院平台课程中，学生应修满 37 学分，其中：必修 27 学分，选修 10 学分；课堂教学 37 学分。

专业平台课程中，学生应修满 63 学分，其中：必修 30 学分，限选 19 学分，实践教学（实习、学年论文、毕业论文）共 14 学分。

具体课程与学分详见本计划的课程设置表。

三、主干学科

社会学 社会工作学

四、主要课程

1. 通识类课程：社会学原理、管理学原理、社会工作概论、社会保障概论、社会心理学、公共政策学、公共管理学、政府经济学、社会调查原理与方法。

2. 专业类课程：人类行为与社会环境、社会工作理论、个案工作、小组工作、社区工作、社会工作伦理、社会工作行政、社会统计学、社会工作实务、社会福利思想、服务方案设计与评估、非营利组织管理、社会工作法规与政策、当代社会问题等。

五、授予学位

法学学士。

六、教学活动时间安排

每学年设置 2 个学期, 共 40 周, 其中教学时间 36 周 (每学期 18 周), 考试时间 4 周 (每学期 2 周), 并适当安排入学教育、军事训练、生产劳动、社会实践、毕业教育、就业指导等时间。

七、课程结构比例

课程总学分 **153** 学分, 课堂教学共 **128** 学分, 约占毕业总学分的 **83.6%**; 实践教学共 **25** 学分, 占毕业总学分 **16.4%**。具体学分占比为:

1. 课堂教学

课程分类	学校平台课程		学院平台课程		专业平台课程		总学时、总学分		
	必修	选修	必修	选修	必修	选修	必修	选修	合计
学时数	468	288	486	180	540	342	1494	810	2304
%	20.3%	12.5%	21.1%	7.8%	23.4%	14.8%	64.8%	35.2%	100%
学分数	26	16	27	10	30	19	83	45	128
%	20.3%	12.5%	21.1%	7.8%	23.4%	14.8%	64.8%	35.2%	100%
学时数 (%)	756 (32.8%)		648 (28.9%)		882 (38.2%)		2304 (100%)		
学分数 (%)	42 (32.8%)		37 (28.9)		49 (38.2%)		128 (100%)		

2. 实践教学

学校平台实践活动 **11** 学分, 专业见习、实习 **6** 学分, 学年论文 **2** 学分, 毕业论文 (设计) **6** 学分, 共计 **25** 学分。

八、周学时分配表

学 期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周学时								

九、课程设置

(一) 学校平台课程 (普通教育课程)

1、公共基础教育课程模块

(1) 思想政治理论与军事训练课程模块 (学生须在本模块中完成 18 学分必修课程)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课程类型	总学时			周学时	开课学期	学分	考核方式	备注
			合计	讲授	实践					
31000209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必修	54	36	18	2+1	文 1 理 2	3	考试	
31000210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必修	54	36	18	2+1	文 2 理 1	3	考试	
31000211	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概论	必修	108	90	18	5+1	文 3 理 4	6	考试	

0000201	形势与政策	必修	专题辅导、收看中央电视台新闻等 四学年均开				2	考查		
31000206	当代世界经济与政治	任选	36	36		2	5、6	2	考查	列入通识教育类课
31000212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必修	36	18	18	1+1	文1理2	2	考试	前半学期开
31000208	军事理论	必修	36	18	18	1+1	文1理2	2	考试	后半学期开
	军事训练	必修	2周（根据学校实际安排进行）							不计学分

本模块课程共 20 学分，其中，必修 18 学分，任选 2 学分；课堂教学 13 学分，实践教学 7 学分。

(2) 大学外语课程模块（学生须在本模块中，完成 8 学分必修课程,0—6 学分限选课程）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课程类型	总学时			周学时	开课学期	学分	考核方式	备注
			合计	讲授	实践					
52000101	大学英语 I	必修	72	72		4	1	4	考试	大学俄语、大学日语根据特殊专业需求开设；大学英语III、IV要求未通过CET-4学生必须修读。
52000102	大学英语 II	必修	72	72		4	2	4	考试	
52000103	大学英语 III	限选	72	72		4	3	4	考试	
52000104	大学英语 IV	限选	36	36		2	4	2	考试	
52000105	高级英语 I	任选	72	72		4	6	4		
52000106	高级英语 II	任选	36	36		4	7	2		后半学期开设

大学英语 14 学分，第一、二、三学期各 4 学分，第四学期 2 学分。实行 8-14 弹性学分，学生修完第一、二学期 8 学分或第一、二、三学期 12 学分，并通过 CET-4，可不再修读剩余学分，剩余的 6 或 2 学分由学生自主选修高级英语或其它任何课程获得。

(3) 体育与健康课程模块（学生须在本模块中完成 4 学分必修课程并通过大学生体质健康测试）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课程类型	总学时			周学时	开课学期	学分	考核方式	备注
			合计	讲授	实践					
43000101	大学体育 I	必修	36		36	2	1	1	考试	(体育综合)
43000102	大学体育 II	必修	36		36	2	2	1	考试	(体育综合)
43000103	大学体育 III	必修	36		36	2	3	1	考试	(体育选项)
43000104	大学体育 IV	必修	36		36	2	4	1	考试	(体育选项)
	大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	必修	自主锻炼，每学年测试一次					—		不计学分

“大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以学生自主锻炼为主，四年不断线，学校每学年集中组织一次测试，测试不合格者不能毕业。具体要求见《西北师范大学〈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实施办法（试行）》（西师发[2004]135号）。

(4) 计算机应用课程模块（学生须在本模块中完成 3 学分必修、4 学分限选课程）

按照分类指导原则，针对专业特点和培养要求，对不同专业设置不同的课程模块，加强实践操作，使用灵活多样的教学和考试评价方式。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课程类型	总学时			周学时	开课学期	学分	考核方式	备注
			合计	讲授	实践					
71000201	大学计算机基础 I	必修	72	36	36	2+2	1	3	考试	新生入学后通过学校测试者，可免修，计入学分；按文管、理工、艺术体育三类开设
71000202	大学计算机基础 II	限选	90	54	36	3+2	2	4	考试	
71000203	计算机基础应用	任选	参加我校组织的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并获得合格证书					1		艺术、体育类专业通过国家一级，其他专业通过国家二级

(5) 职业生涯规划就业指导课程模块

《大学生职业生涯与发展规划》、《大学生就业指导》各 1 学分。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课程类型	总学时			周学时	开课学期	学分	考核方式	备注
			合计	讲授	实践					
	大学生职业生涯与发展规划	必修	20	10	10	2	1	1	考查	
	大学生就业指导	必修	20	10	10	2	6	1	考查	
小计								2		

2、通识教育课程模块（学生须在本模块中修读至少 2 个系列，完成 6 学分任选课程）。

课程系列	课程名称	课程类型	总学时			周学时	开课学期	学分	考核方式	备注
			合计	讲授	实践					
人文与社会科学系列	大学语文	限选	36	36		2	1	2	考试/考查	理工科学生必须修读
	课程规格为 1—2 学分/门，18—36 学时/门，每学期选课前公布								考试/考查	
经济与管理科学系列	同上								考试/考查	
自然科学与工程技术系列	同上								考试/考查	
艺术与体育系列	同上								考试/考查	
小计								6		

周学时统计，按第 3—6 学期各周 1, 18 学时，第 7 学期周 2, 36 学时计算。

3、教师教育课程模块

师范类专业学生修读，共 28 学分。必修 20 学分（含教育实习、技能训练 11 学分），选修 8 学分。课堂教学 17 学分，实践教学 11 学分。根据《西北师范大学教师教育课程方案及修读规定（修订）》进行。未按新的教师教育课程方案执行的专业自行设置教师教育课程。必须设心理学（周课时 3，3 学分），教育学（周课时 3，3 学分），学科教学法（周课时 3，3 学分），教育实习 8 学分。其他相关课程学院自定。非师范类专业学生可不修读，或作为

任选课修读。

以上所列学校平台课程的学分修读要求如下：

非师范类专业：共 53 学分，必修 35 学分，选修 18 学分；课堂教学 42 学分，实践活动 11 学分。

(二) 学院平台课程（学科基础课程）

1. 学科必修课程模块（学生须完成本模块中 27 学分必修课程）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课程类型	总学时				开课学期和周学时								学分	考核方式	备注	
			合计	讲授	实验	实践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32005601	社会学原理	必修	54	54			3									3	考试	
32005603	管理学原理	必修	54	54			3									3	考试	
32005604	社会心理学	必修	54	54			3									3	考试	
32005605	社会工作概论	必修	54	54				3								3	考试	
32005608	社会保障概论	必修	54	54				3								3	考试	
32005609	公共管理学	必修	54	54				3								3	考试	
32005610	公共政策学	必修	54	54					3							3	考试	
32005611	政府经济学	必修	54	54					3							3	考试	
32005612	社会调查原理与方法	必修	54	54					3							3	考试	
小 计			486	486			9	9	9							27		

2. 学科任选课程模块（学生在本模块中完成不少于 10 学分的选修课程）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课程类型	总学时				开课学期和周学时								学分	考核方式	备注	
			合计	讲授	实验	实践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32005801	性别社会学	任选	36	36					2							2	考查	
	西方社会学史	任选	36	36						2						2	考查	
32005803	中国社会思想史	任选	36	36							2					2	考查	
32005804	社区概论	任选	36	36							2					2	考查	
32005805	当代社会问题	任选	36	36								2				2	考查	
32005806	城市社会学	任选	36	36							2					2	考查	
32005808	西方管理思想史	任选	36	36					2							2	考查	
32005809	组织行为学	任选	36	36					2							2	考查	
32005810	公共行政学	任选	36	36					2							2	考查	
32005815	领导科学与艺术	任选	36	36						2						2	考查	
32005816	行政公文与写作	任选	36	36						2						2	考查	
32005818	电子政务	任选	36	36							2					2	考查	

32005819	中国地方政府治理	任选	36	36									2				2	考查		
32005820	战略管理	任选	36	36													2	2	考查	
32005821	危机管理	任选	36	36													2	2	考查	
32005823	国家公务员制度	任选	36	36													2	2	考查	
小 计				540	540								8	8	8	8		32		

学生应当按照规定的学分数修满学科任选课程学分，不能用修读其它课程的学分代替。

以上所列学院平台课程的学分修读要求如下：

必修 27 学分，选修 10 学分，共计 37 学分。

(三) 专业平台课程（专业教育课程）

1. 专业必修课程模块（学生须完成本模块中 30 学分必修课程）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课程类型	总学时				开课学期和周学时								学分	考核方式	备注			
			合计	讲授	实验	实践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32027601	专业导引课	必修	18	18			1										1	考查	前 9 周	
32027602	人类行为与社会环境	必修	54	54				3									3	考试		
	社会工作理论	必修	36	36					2								2	考试		
32027603	个案工作	必修	54	36	18				3								3	考试		
32027604	社会工作伦理	必修	36	36						2							2	考试		
32027605	社会统计学	必修	54	36	18					3							3	考试		
32027606	小组工作	必修	54	36	18					3							3	考试		
32027607	社会福利思想	必修	54	54							3						3	考试		
32027608	专业英语	必修	36	36							2						2	考试		
32027609	社区工作	必修	54	36		18					3						3	考试		
32027610	社会工作行政	必修	54	36								3					3	考试		
32027611	文化人类学	必修	36	36									2				2	考试		
小 计			540	474	48	18	1	3	5	8	8	3	2				30			

2. 专业限选课程模块（学生须在本模块中完成 19 学分限选课程）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课程类型	总学时				开课学期和周学时								学分	考核方式	备注		
			合计	讲授	实验	实践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32027701	交往与沟通技巧	限选	36	36				2									2	考查	
32027702	社会工作实务	限选	54	36	18						3						3	考查	
32027703	服务方案设计与评估	限选	36	36								2					2	考查	

32027704	非营利组织管理	限选	36	36										2		2	考查	
	社会工作法规与政策	限选	36	36										2		2	考查	
	青少年社会工作	限选	36	36					2							2	考查	
	老年社会工作	限选	36	36						2						2	考查	
	民族社会工作	限选	36	36							2					2	考查	
	企业社会工作	限选	36	36										2		2	考查	
小 计			360	342	18				2		2	5	4	6		19		

3. 专业见习、实习（学生须在本模块中完成6学分见习、实习）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课程类型	总学时				开课学期和周学时								学分	考核方式	备注
			合计	讲授	实验	实践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32027613	认知实习	必修	20			20	第1学期									考查	统一安排
	课程并行实习	必修	180			180	第2-7学期									考查	课内安排
31032619	毕业实习	必修	400			400	第三、四学年寒暑假，第8学期									考查	统一安排
小 计			600			600									6		

4. 学年论文（2学分，必修）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课程类型	总学时				开课学期和周学时								学分	考核方式	备注
			合计	讲授	实验	实践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31032620	学年论文	必修					第5—6学期								2	考查	统一安排
小 计															2		

学年论文要求学生结合学科基础课、专业课开展研究性学习，加强对所学专业知识的探讨与研究，分析解决实际问题，掌握论文资料的收集、整理与运用，以及论文写作的基本程序与规范。通过学年论文，为进一步进行专业学习、开展科学研究创造条件，并为毕业论文（设计）奠定良好的基础。

学年论文从第5学期开始进行选题、设计，学生可以充分利用期进行调研、收集资料，第6学期撰写、期末完成。学年论文计2学分。

5. 毕业论文（毕业设计）（6学分，必修）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课程类型	总学时				开课学期和周学时								学分	考核方式	备注
			合计	讲授	实验	实践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31032621	毕业论文（毕业设计）	必修					第7—8学期								6	考查	统一安排
小 计															6		

毕业论文（设计）一般应在第7学期开学初安排学生进行选题，第7学期末完成开题环节，以使学生有比较充裕的时间及利用专业实习时间开展调研、收集资料。撰写环节在第8学期进行，答辩于每年5月上旬完成。

以上所列专业平台课程的学分修读要求如下：

必修 30 学分，限选 19 学分，实践教学 14 学分（包括专业实习 6 学分，学年论文 2 学分，毕业论文 6 学分）。共计 63 学分。

十、副修专科、副修本科与副修学士学位

为适应学生个性差异和不同志趣，充分体现因材施教原则，发挥学生个性特长，为学有余力的学生提供更多的学习机会，学校实施多层次复合型人才培养模式。学生在保证修读主修专业的同时，可根据自身情况选择以下修读层次：副修专科、副修本科、副修学士学位。

1. 副修专科

应修读本专业教学计划的学院平台课程和专业平台课程中规定的必修课，获得不低于 36 学分的副修课程学分，在取得主修专业本科毕业证书后，可发给副修专科专业毕业证书。

副修本专业专科的学生应当修读以下必修课程：

学院平台课：社会学原理、管理学原理、社会心理学、公共政策学、社会工作概论、社会保障概论，共计 18 学分。

专业平台课程：个案工作、小组工作、社区工作、社会工作行政、社会福利思想、人类行为与社会环境，共 18 学分。

2. 副修本科

应修读本专业教学计划的学院平台课程和专业平台课程中规定的必修课，并修读一定数量的选修课，获得不低于 70 学分的副修课程学分，其中必修课程不低于 50 学分，在取得主修专业本科毕业证书后，可发给副修本科专业毕业证书。

副修本专业本科的学生应当修读以下必修课程：

学院平台课程：社会学原理、管理学原理、社会心理学、公共政策学、社会工作概论、社会保障概论、社会调查原理与方法、公共管理学、政府经济学，共 27 学分。

专业平台课程：个案工作、小组工作、社区工作、社会工作行政、社会福利思想、人类行为与社会环境、社会统计学、社会工作伦理，共 24 学分。

选修课：在学院平台任选课、专业限选课模块中选修共计 19 学分。

3. 副修学士学位

在修读完成副修本科专业课程学分的基础上，完成副修专业的毕业论文（设计）环节，达到学位授予条件，且副修专业与主修专业分属于不同学科门类，则在取得主修专业学士学位证书后，可授予副修学士学位。

4. 有关规定

主修专业与副修专业相同的课程，或者主修专业课程教学要求高于副修专业的，经相关学院认定，可用主修专业课程代替副修专业课程，不必重复修读。

学生因多种原因终止副修后，副修期间所修读的副修专业课程可转为主修专业的任选课。

十一、课程简介（由相应任课教师完成）